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年报编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张志孝、苏祥林及公司董事段秋荣、付俊雄 5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计划》，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会后，各位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顺畅，工作得到公司的

积极配合。

(二)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审议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决议》、《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和评价的议案》；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

(三)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情况》、《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审计提出的建议并进行了有效整改，下一步应持续做好投资并购、境外经营、环保业务的风险识别与防范，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财务产权部关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准备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监督部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准备工作情况》；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初步审计结果和最终审计结果进行了审议，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机制体制的建设完善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推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发表了两次审议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

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16 年度评价报告，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对境外经营风险、环保业务经营风险、PPP 项目风险以及投资并购风险等给予高度关注。

（五）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见面沟通会，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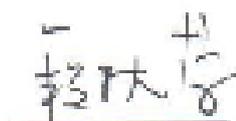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原大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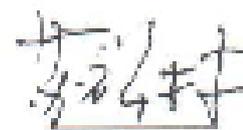
段秋荣



付俊雄



张志孝



苏祥林

2018 年 3 月 27 日